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何遠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2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60000C1091121302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 
事項」業經該署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  
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30日環署化字  
第1098000557E號函副本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  
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0/11/03  
17:04:50  
文  
章

災害預防科 109/11/03 17:18



A41090007055 有附件